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390.29—202X

出境审核规范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Part 29:Vehicle tool and harness

Part29:Vehicle tooland harnes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年12月13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流程	1
5 年代判定	2
5.1 品类判定	2
5.2 材质判定	2
5.3 时代风格判定	2
5.4 加工工艺判定	3
5.5 痕迹特征判定	3
5.6 综合判定	3
6 价值评定	3
6.1 历史价值	3
6.2 科学价值	3
7 审核结论	3
8 证实方法	3
8.1 工作平台	3
8.2 记录	3
8.3 反馈	4
8.4 提醒	4
8.5 追溯	4
附录 A (资料性) 车具品类及位置示意图	5
附录 B (资料性) 车具品类及位置示意图	6
附录 C (资料性) 马具品类及位置示意图	7
附录 D (资料性) 马具品类及位置示意图	8
附录 E (资料性) 马具品类及位置示意图	9
附录 F (资料性) 马镫年代判定示例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29部分。GB/T 332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文物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建筑物实物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宗教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辽宁管理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亚平、张桂莲、张力、杨品卉、徐沂蒙、李颖映。

本文件是首次发布。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文物出境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早在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就发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20世纪60年代，文化部和对外贸易部制定了《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对各类文物出境时限作出明确规定。2007年，文化部颁布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修订并发布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文物进出境审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禁止和防止文物的非法出境已经成为国际共识，中国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对文物出口采取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制度。这是国家维护文化遗产主权，加强文物保护，防止文物流失的重要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法规政策，适应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领域标准化的战略要求，进一步规范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国家文物局提出并组织制定GB/T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其中17个部分已于2016年发布。

我国文物资源种类繁多，为使全部文物无一遗漏地得到有效保护，《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对60类文物的出境年限做出规定。不同类别文物在年代判定、价值评定方面存在差异，审核内容不尽相同。各类文物出境审核工作需要不同的标准予以规范和支撑。GB/T33290第1部分是文物出境审核工作依据的总体原则，其他部分则作为各类文物的审核标准，各部分共同构成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有机整体。

本文件作为GB/T33290的第29部分，目的在于规范车具马具类申报物品在文物出境审核的要求和规则，对车具马具类文物的审核工作提出指导和建议，提升相关审核工作的质量。

GB/T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拟由以下31部分组成：GB/T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拟由以下31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建筑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

出境审核规范

第 29 部分：车具马具

1 范围

GB/T33290的本文件规定了车具马具类文物的术语定义、出境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方法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车具马具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3329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具 vehicle tool

车上的器具和饰件的总称。

3.2

马具 harness

用于控驭马的器具和饰件的总称。

3.3

3.4 标准器 standard

已证实的生产制作时间确切的文物。

4 审核流程

车具马具出境审核程序应符合GB/T33290.1的规定，同时，审核按如下流程进行：

- a) 按5.1确定车具马具品类，并初步判定年代或年代区间；
- b) 按5.2确定材质，并初步判定年代或年代区间；
- c) 按5.3初步判定年代；
- d) 按5.4初步判定年代；
- e) 按5.5辅助判定年代；
- f) 按以上流程：
 - 1) 年代判定为1911年（含）以前生产、制作的，或判定为1949年以后生产、制作的复仿制品的，按GB/T33290.1中的5.5要求做出结论，审核结束。

- 2) 年代判定一致为 1911 年（含）以后生产、制作的，继续审核；
- g) 按第6章进行价值评定；
- h) 根据价值评定结果，按GB / T33290.1中的5.5要求做出结论，审核结束。

5 年代判定

5.1 品类判定

5.1.1 比对标准器的品类，对送审车具马具的品类进行确定。车具马具类标准器的品类包括但不限于：

——车具品类：

- 承载部分：舆、軫、軫饰、阴板、茵、軫、轼、鞵、屏泥、苓、柱首、车耳；
- 转动部分：轮、辘、辐、铜镲、毂、毂饰、辖、辖首、害、轸、轴饰；
- 拽引部分：辕（辮）、辕饰、辮饰、衡、衡饰、軛、軛饰、轸、銜；
- 伞盖的部件：盖弓、盖弓帽、部、达常、鞵、程。

——马具品类：

- 鞵具，控驭马首的用具。主要由鞵头、衔、镲组成，称鞵。鞵由额带、颊带、鼻带、咽带组成。各带由皮条制成，上串有泡、节约、当卢、马冠、簇形饰等，并连接衔、镲；
- 挽具：联结车与马的用具。主要由颈鞵（鞵）、靽、鞵、纆、纷等组成；
- 鞍具：乘骑用具。由鞍、镫、胸带、鞵带、肚带、障泥、带扣组成，还有装饰性的，如蹀躞带、杏叶；
- 马甲：马的防护装具。全甲由马胄、颈甲、身甲、搭后、护臂甲组成。

5.1.2 机器动力车车具的审核不在本文件编写，伞盖的审核见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5部分 仪仗。

5.1.3 了解各品类在车上和马上所处的位置，及各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套合原理（见附录 A、B、C、D、E、），对确定车具马具的品类有重要作用。

5.1.4 根据标准器各品类出现及消亡的年代，对送审车具马具的生产、制作年代或年代区间进行初步判定。

5.2 材质判定

5.2.1 根据颜色、硬度、重量等信息，确定车具马具的材质。车具马具标准器的材质包括但不限于：

——有机质材料有：木、皮革、贝、玉等；

——无机质材料有：铜、铁、金、银、铅等；

——有的车具马具类文物基体或表面装饰由复合材料构成：例如：金—金银合金（双鎏金）复合材料。

5.2.2 根据各材质出现及应用于马具的年代，对送审车具马具的生产、制作年代或年代区间进行初步判定。

5.2.3 车具马具的材质，有的由单一材质加工而成，有的表面用一种或多种材质进行装饰，由不同材质构成的车具马具，在年代判定时，应分析多种材质所表现的年代的一致性。

5.3 时代风格判定

5.3.1 观察形制、纹饰题材和布局及铭文特征等信息，综合分析所反映的年代特征。

5.3.2 比对标准器，结合同时期青铜器、绘画等文物的时代风格特点，对年代进行初步的判定。

注1：车具马具的形制、纹饰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特征，是判定年代的重要依据之一。

注2：有铭文的车具马具，铭文的字体、字意、标注方式等，对判定年代具有重要帮助。

5.4 加工工艺判定

观察车具马具加工时留下的工艺特征如加工方法、加工痕迹等所反映的时代特征。

比标准器，结合同时期青铜器、木器、铁器、玉器等不同材质不同的加工工艺，对年代进行初步的判定。

5.5 痕迹特征判定

5.5.1 观察使用痕迹、土沁痕迹、锈蚀痕迹、做旧痕迹等，综合分析所具有的年代特征。

5.5.2 根据痕迹深浅、土沁深度、锈蚀的厚薄，是否有做旧痕迹等，结合存放环境因素、材质因素，对年代进行初步判定。

5.6 综合判定

综合5.1、5.2、5.3、5.4、5.5的判定结果，年代指向性一致的，可判定为该年代；年代不一致的，宜按结果中指向年代最晚的做出判定。（示例见附录F）。

6 价值评定

6.1 历史价值

历史价值的评定，应以车具马具制作年代、确切出土地点、存世量、铭文款识，或使用者身份及与重大历史事件有关为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制作年代明确，有确切出土地点、铭文款识或品牌标志可作为断代标准的；
- 存世量较少，能反映典型时代风格的；
- 有确切的使用者身份及与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

6.2 科学价值

科学价值的评定应以车具马具类文物工艺精湛，所反映的当时社会手工业发展水平的进步以及使用性能的优良为主要依据。

7 审核结论

应符合GB/T33290.1的规定。

8 证实方法

8.1 工作平台

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全程使用国家文物局文物进出境审核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进行。该平台按照GB/T33290.1中第4章的相关规定设计操作流程，全流程可见、可追溯。

8.2 记录

系统平台自动记录审核过程并生成保管以下信息：

- a) 申请事项；

- b) 携带人和申请人姓名、国籍、有效身份证照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出境目的地、出境海关等基本信息；
- c) 申报物品基本信息及照片；
- d) 审核机构；
- e) 审核人员；
- f) 审核流程；
- g) 审核结论；
- h) 审核文件。

8.3 反馈

可使用系统平台向携带人、申请人、国家文物局、审核机构、审核人员和海关提供信息反馈，包括受理情况、办理进度、办结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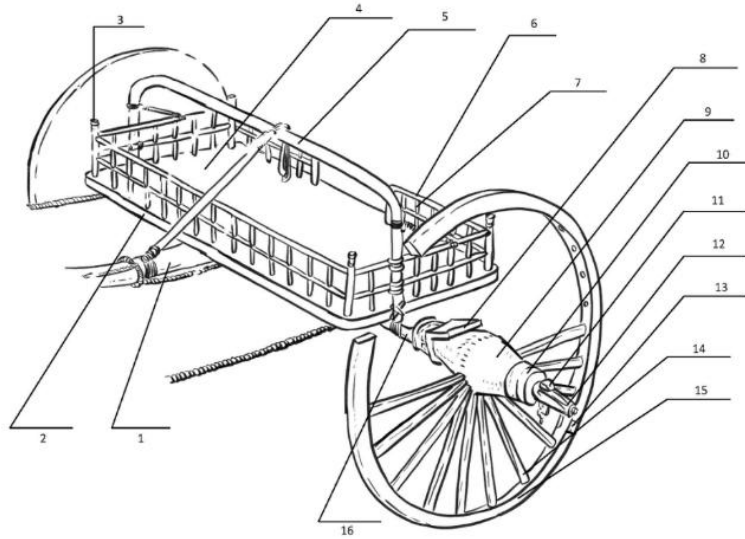
8.4 提醒

系统平台可提供如受理审核申请即将到期、审核人员审核意见不一致等审核程序关键节点提醒。

8.5 追溯

应使用系统平台生成并保管审核文件电子文本供查阅；审核机构应按照GB/T33290.1中第6章的相关规定从系统平台打印审核文件纸质文本并签名留存，按照GB/T33290.1中第7章的相关规定管理审核文件档案供查阅。

附录 A
(资料性)
车具品类及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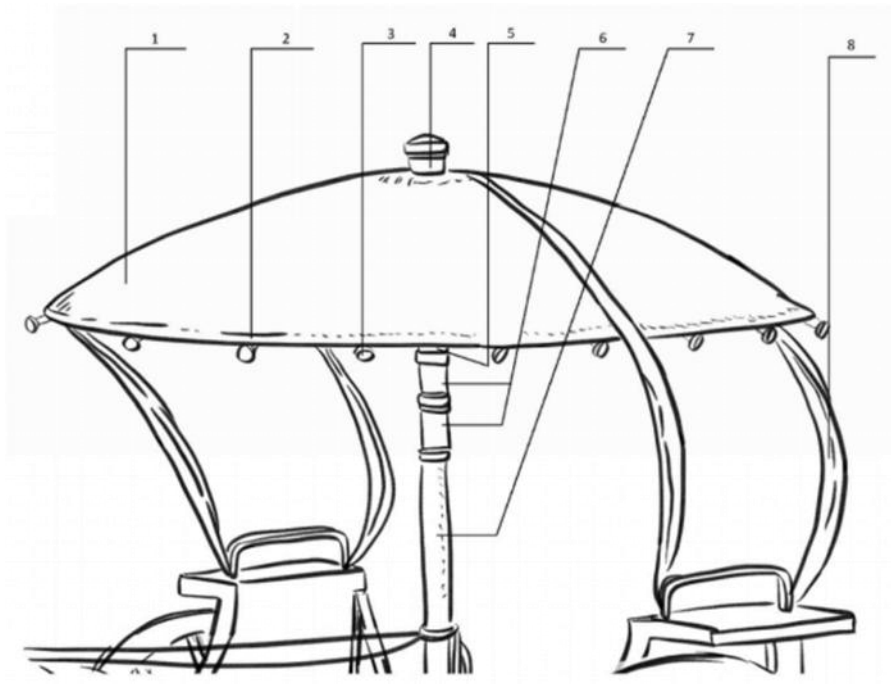
标引序号说明：

- 1— 軛;
- 2— 軛;
- 3— 柱首
- 4— 茵
- 5— 軛
- 6— 軛
- 7— 軛
- 8— 軸飾
- 9— 軛
- 10— 軛
- 11— 軛
- 12— 軛
- 13— 銅鑠
- 14— 輻
- 15— 牙
- 16— 軸

以上给出车具主要品类和位置示意。

注：此图所示为车具的乘载、转动和拽引部分。

附录 B
(资料性)
车具品类及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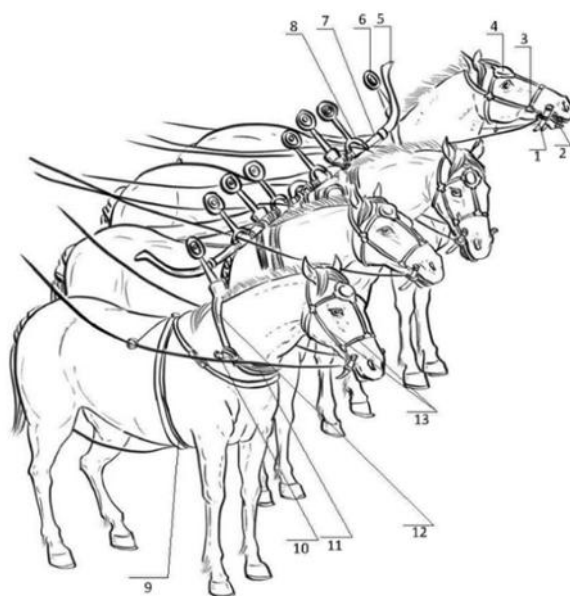
标引序号说明：

- 1—帷；
- 2—轆（蓋弓）；
- 3—蚤（蓋弓帽）；
- 4—部（蓋斗）；
- 5—達常；
- 6—轉輓
- 7—程（杠）；
- 8—帷帛。

以上给出车具主要品类和位置示意。

注：此图所示为车具的伞盖部分。

附录 C
(资料性)
马具品类及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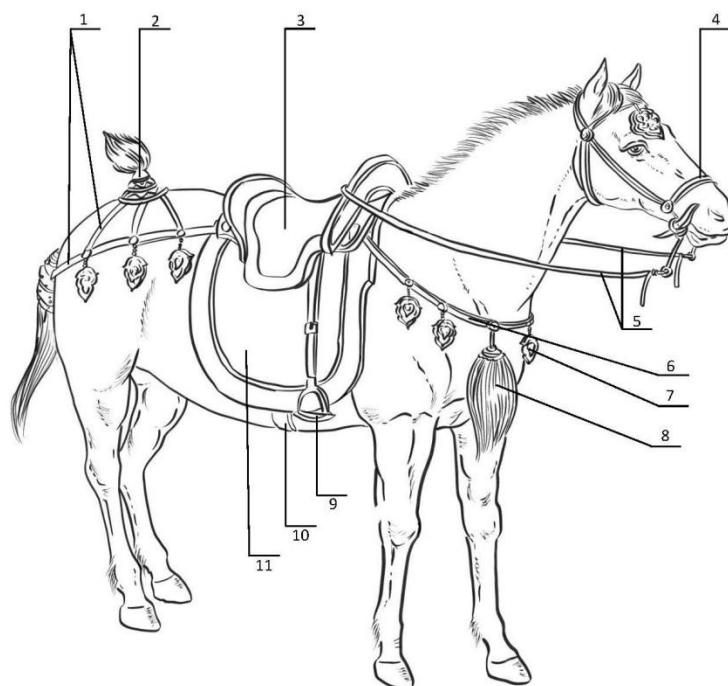
标引序号说明:

- 1— 镫;
- 2— 衔;
- 3— 节约
- 4— 当颞
- 5— 衡末
- 6— 辔
- 7— 衡
- 8— 轸
- 9— 鞵
- 10— 鞵
- 11— 颈鞵
- 12— 鞵
- 13— 鞵具

以上给出部分马具主要品类和位置示意。

注：此图所示为驾车马具部分。

附录 D
(资料性)
马具品类及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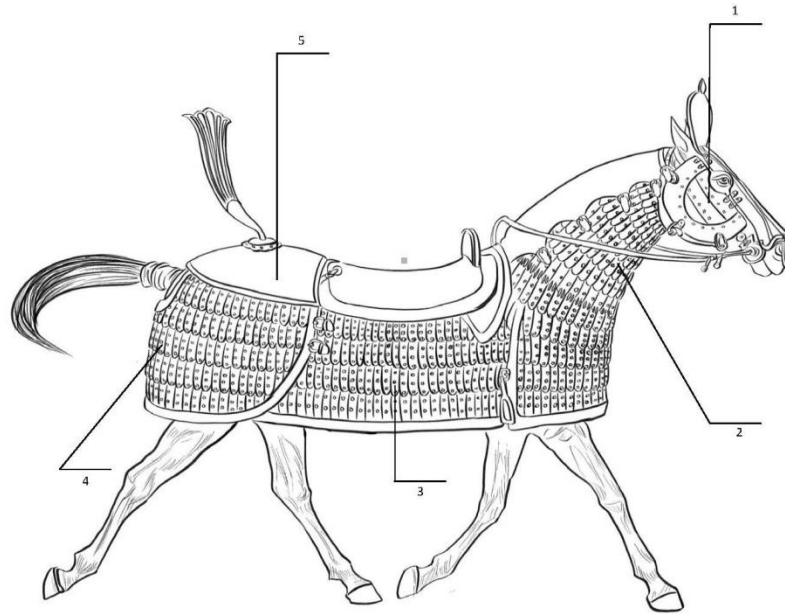
标引序号说明：

- 1— 韁带；
- 2— 雲（火）珠；
- 3— 鞍
- 4— 絡頭
- 5— 繮
- 6— 胸带
- 7— 杏葉
- 8— 纓
- 9— 鐙
- 10— 肚带
- 11— 障泥

以上给出部分马具主要品类和位置示意。

注：此图所示为乘骑马具部分。

附录 E
(资料性)
马具品类及位置示意图



标引序号说明:

- 1— 马首;
- 2— 颈甲;
- 3— 身甲
- 4— 搭后
- 5— 护臀甲

以上给出部分马具主要品类和位置示意。

注：此图所示为马甲部分。

附录 F
(资料性)
马镫年代判定示例

下面给出了马镫年代判定的示例。

示例：

F.1 年代指向性一致的

F.1.1 按5.1确定送审车具马具为马镫品类，初步判定年代为晋以后；

F.1.2 按5.2确定马镫为铁质，可初步判定其年代为晋以后；

F.1.3 按5.3，初步判定年代为清代；

F.1.4 按5.4，初步判定年代符合清代特征；

F.1.5 按5.5，可初步判定符合清代特征；

F.1.6 按5.6综合判定，判定年代为清代。

F.2 年代指向性不一致的

F.2.1 按5.1确定送审车具马具为马镫品类，初步判定年代为晋以后；

F.2.2 按5.2确定马镫为铁质，可初步判定其年代为晋以后；

F.2.3 按5.3，初步判定年代为商代；

F.2.4 按5.4，初步判定符合1949年以后特征；

F.2.5 按5.5，可初步判定符合1949年以后特征；

F.2.6 按5.6综合判定，判定年代为1949年以后。

参 考 文 献

- [1]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
 - [2]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19号）.
 - [2]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文物博发〔2003〕38号）.
 - [3]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文物博发〔2003〕38号）.
-

